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及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2. 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及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）。

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已积极进行整改并明确管理要求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保障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6日